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科区成发〔2025〕15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7〕380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195号，以下简称《增补通知》）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74号，以下简称《工作指

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2025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2022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至2025年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申报时间

省科技厅集中受理各设区市科技局报送的2025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材料,2025年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1. 符合《认定办法》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点击进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我要办理-企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按系统要求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所属地区科技主管部门。

2. 企业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生成并打印《申请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致（若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书写，须逐项提供中文翻译材料），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正反打印装订成册，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同时，将全部申报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制作成数据光盘，并将扫描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压缩成rar或zip格式，上传至“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企业须认真检查纸质申报材料，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且与数据光盘和上传至“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中的内容一致。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数据光盘一并报送至所在设区市科技局。

（二）地方汇总和审核

各设区市科技局会同同级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根据《认定办法》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要求，联合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如各地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过程中认为需实地核查的，应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申请表》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一栏加盖设区市科技局公章，汇总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附件5）并加盖设区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及发展改革委公章。同时，设区市科技局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中将经审核正式推荐上报的企业网上申报材料在线提交至

省科技厅，提交的企业清单必须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一致。

（三）材料报送

各有关设区市科技局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推荐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一式一份，连同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数据光盘（一式一份）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邮寄报送至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科技部门要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壮大现代高科技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苏科区成发〔2024〕209号）有关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和统筹推进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相关政策。

（二）请各地科技部门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主动会同当地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申报质量。

（三）各地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有关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各地科技部门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

（四）企业在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数据光盘以及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中填报的数据和上传的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并作出信用承诺，《申请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各设区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确保上报材料符合《认定办法》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要求，并作出信用承诺。

（五）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管理服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及时在全国技先平台提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如企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提请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省科技厅区成处联系人：李天童 025-58710362

省商务厅服贸处联系人：魏 恺 025-57710489

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吴倩雯 025-85485928

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314室创新管理与高新技术服务处。

-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2. 2024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3. 2024年度企业总收入汇总表
4. 2024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在线打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以上）；
4.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明确当年服务外包收入总额以及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总额）；
6.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按照《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免填部分表单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7.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企业公章）；
8. 2024 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附件 2）、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9. 2024 年度企业总收入汇总表（附件 3），2024 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 4），企业 2024 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明细、结算单据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企业 2024 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企业 2024 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35%以上）的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如涉及人民币结算，复印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有实物载体进出境的还须提供海关报关单据复印件；

10.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佐证材料：企业可视情况提供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等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2024 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人

职工总数	
其中：参保人员数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 职工总数的百分比	
职工总数与参保人数差异的 情况说明	

附件 3

2024 年度企业总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申报数据
收入总额	
不征税收入	
当年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填报说明：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附件 4

2024 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合 同名称）	合同 编号	合同 金额	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 业务收入		结算单据编 号（可列填 多张相关单 据）		*报关单海 关编号（可 列填多张相 关单据）	
				其中实际取得 的离岸服务外 包业务收入					
1						1		1	
						2		2	
						...		...	
...						1		1	
						2		2	
						...		...	
合计									

填报说明：

1. 企业需在表中逐项填报 2024 年度所有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中“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合计、“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合计应分别与附件 3 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一致。

2.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认定办法》及《增补通知》中所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3.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有实物载体进出境的，须在表中列填“*报关单海关编号”。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地区	社会信用代码	内资/外资	从事业务类型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人）	企业职工总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比（%）	2024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		2024 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2024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24 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取得的收入（万元）	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申报要求；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设区市科技局 (盖章)						设区市商务局 (盖章)			设区市财政局 (盖章)			设区市税务局 (盖章)		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